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呂涵諒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被告 張洵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190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8,0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,7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7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胡旭玫